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

固环评审〔2023〕21号

关于天津大洋宁夏隆德万头高端肉牛全产业链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宁夏大洋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天津大洋宁夏隆德万头高端肉牛全产业链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固原市隆德县奠安乡海子村。占地面积 14.2559 hm^2 ，主要建设 4 间 3072 m^2 育肥牛舍、1 间 3072 m^2 繁殖中心，1 口 4800 m^2 青贮窖、一座 405 m^2 精料库、一间 864 m^2 干草棚、一间 651 m^2 饲料加工车间、一间 2880 m^2 智能牧草水培车间、1 间 1152 m^2 干粪车间，1 间 30 m^2 医疗废弃物处理间，1 间 30 m^2 冷库作为病死牛处理区。

经专家评审，本项目建设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工程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

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运营期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一）施工期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密闭围挡并进行维护；施工期采取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沉淀池；施工区内道路等区域采取硬化、洒水、铺装防尘网等措施；出现重污染天气状况或者五级以上大风时，施工单位应当停止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建设活动；使用商品混凝土，现场不设搅拌砂浆、混凝土搅拌站。

2、水环境保护措施。进出车辆除泥冲洗废水，设置 1 座 2m³ 防渗沉淀池收集后，用于施工作业区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期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施工期按环评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并做好防渗施工现场记录。

3、声环境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时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养护。

4、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隆德县城建部门指定地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清运至奠安乡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点处置。

5、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做好项目规划，合理安排施

工时间，避开雨季施工，定期洒水抑尘；施工后对厂区采取绿化措施，进行植被恢复；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设置临时占地。

（二）运营期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选用益生菌配方饲料，科学饲喂；加强牛舍管理，及时清运粪污，喷洒生物除臭剂；对干粪车间臭气进行集中收集，采用生物喷淋塔进行除臭，确保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达标稳定运行；强化牛舍消毒措施；确保恶臭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

2、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收集后的雨水用于干粪车间加湿和水培车间补水，废水不外排。

3、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医疗废物贮存库和干粪车间进行重点防渗，对牛舍、冷库、初期雨水收集池进行一般防渗，对青贮窖、精料库、干草棚、饲料加工、门卫室和厂区道路进行简单防渗。定期检查防渗层完好情况，并做好记录，发现破损及时修复。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定期维护、保养，保持机械维持在良好的工作状况；针对不同噪声源采用隔声、消声、合理布局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牛粪和

牛舍垫料用于有机肥加工，生产的有机肥主要用于配套土地使用，如有剩余，作为有机肥生产原料外售，不外排；病死牛尸体及胎盘由冷库暂存，定期由隆德县农业农村局指定的第三方社会化服务机构隆德县兴牧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拉运并进行无害化处理；防疫产生的医疗废物由隆德、疾病防疫产生的医疗暂存于1座30 m²医疗废物贮存库，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集中运输、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和智能牧草水培车间废弃物属于一般固废，送奠安乡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点处置。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消毒剂次氯酸钠、过氧乙酸等在装卸过程中包装桶破损泄漏可能产生环境风险；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做好人员防护，配备应急救援设施，做好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三、有关要求

（一）本审批意见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报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二）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实际排污前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并在竣工后对配套环保措施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自主验

收。

（三）建设单位应做好生态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境影响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组织开展大气、水、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按要求公开相关环境管理信息。

（四）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负责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建设单位联系人：魏彩玲 联系方式：17395534396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1日印发

